

大竹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

我局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强化制度建设、不断增强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加强信息公开发布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公开信息类别：领导信息、机构职能、规范性文件、规划计划、政策解读、行政许可、重大建设项目、招生考试、工作动态、人事任免、重点民生领域等 10 个大类别。

2.在政府网站发布教育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重点民生领域、规范管理、预决算公开等信息 130 余条；通过电子屏幕、公开栏、新媒体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200 多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予以公开类信息外，最大限度地主动公开所有信息，并严格执行层层审签制度。主要通过大竹县人民

政府网、教科局政务公开栏、纸质宣传单、信息公开热线等多种途径发布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根据网络平台建设要求，强化网络监管，加强工作人员培训，增强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提升，严格日常运维管理制度，保障公开工作安全高效运行。及时更新信息，加强与市、县新闻媒体的合作，及时转载、选登重要信息，网站传播能力不断增强。今年无网络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加强政务信息领导小组建设，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和管理政务信息网上登录工作。

2.配置专用电脑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，确保政务网络通畅运行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文件材料。

3.建立工作机制，把责任落实到各股室、细化到人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7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对照社会公众的期望与要求,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时效性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,对政策解读的力度有待加强,内容与栏目的存放有待于进一步完善,公开信息的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,公开过程的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。把信息公开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,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,加强工作力量,明确工作职责和专职人员,局长亲自过问,分管局长定期组织人员研究措施、解决问题,

保障必要的经费，切实做到领导到位、人员明确、制度完备、经费到位。二是增强信息公开工作意识。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，准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，进一步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教育信息公开实效。三是充实建议信息公开内容。结合日常教育工作实际，及时梳理社会公众普遍关心，以及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政策、法律法规、教育信息等，及时予以公开。四是健全信息公开保障机制。确保信息公开不违反保密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尽量满足群众需要，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